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504执恢59号

申请执行人孙孝东，男，1965年8月3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本溪市明山区新立屯南口190-2。

委托代理人杨涛，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长青，辽宁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77栋16-17门。

法定代表人高恒，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景观园林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榆路1-2栋。

法定代表人李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157-21栋。

法定代表人刘铭辉，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孙孝东与本溪绿地实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溪绿地实业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溪绿地实业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法院查封被执行人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致远街山水人家 E 区 26 号西侧房地产 (面积 353.48 平方米),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现本院决定拍卖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致远街山水人家 E 区 26 号西侧房地产 (面积 353.48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义强

审 判 员 陈治宇

审 判 员 张洪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丛赛嫣